



(上接B101版)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7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WANLIN XIA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此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年4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刚、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691,12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0,718,837股增加至231,409,962股，并于2019年5月30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4.00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44.80元/股变为44.40元/股，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耀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耀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梁晋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梁晋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62,05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1、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5.00元，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44.40元/股变为43.30元/股，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WANLIN XIA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75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WANLIN XIA于2021年6月从公司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公司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WANLIN XIA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75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人调整为9人，授予总量由655,125股调整为644,850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42,626,693股变为242,616,418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于2020年6月24日和2021年7月13日实施完毕，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派息：
 $P=P_0-V=44.40-0.50-0.60=43.30$ 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3.30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44,907.50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633,618	3.97%			9,633,618	3.97%
高管锁定股	1,955,598	3.26%			1,955,598	3.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78,020	0.69%			1,678,020	0.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982,800	96.03%			232,982,800	96.03%
三、总股本	242,616,418	100.00%			242,616,418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限制性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影响；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2021年全年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WANLIN XIA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19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WANLIN XIA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7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刚、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年7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0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1,319,762股增加至232,337,762股，并于2020年9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梁晋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梁晋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0年3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价格由116.57元/股变为115.97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49.88元/股变为149.28元/股，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刚、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超英于2021年3月从公司离职，马立刚于2021年5月从公司离职，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马立刚、李超英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0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5人调整为212人，首次授予总量由978,918股调整为974,500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42,616,418股变为242,612,918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派息：

$P=P_0-V=116.57-0.60=115.97$ 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5.97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05,895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633,618	3.97%			9,633,618	3.97%
高管锁定股	1,955,598	3.26%			1,955,598	3.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78,020	0.69%			1,674,520	0.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982,800	96.03%			232,982,800	96.03%
三、总股本	242,616,418	100.00%			242,612,918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限制性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影响；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2021年全年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马立刚、李超英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0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马立刚、李超英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6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可满足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0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对2019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19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WANLIN XIA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0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马立刚、李超英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6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7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8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7月25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749,73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0,102,706股增加至230,852,437股，并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汪磊、史鹏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